

# 工程监理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三和街道棠梓岭安置地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6年1月



## 一、监理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和街道棠梓岭安置地场地平整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办

3、项目地点：惠阳区三和街道办

4、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为棠梓岭项目安置地约 2407 平方米区域进行场地土方平整。

5、服务金额：人民币 9318 元。

服务资金说明：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后下浮 28%，最终以财政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三和街道棠梓岭安置地场地平整工程监理服务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 (二)服务人员要求

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含本工程在内，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2、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为具有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3、现场监理人员 1 人或以上，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的人员。

以上 3 人均均为参选人所聘用，须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参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参选人须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选人所属员工）。

中选人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选取人发现一人/次，有权处罚 1000 元至 3000 元，并根据文件的其它规定进行处理。

（三）工期要求：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 （四）结算价计算

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监理服务收费套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并下浮 28%优惠，本工程结算监理费根据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的财政审核工程预算价调整，结



算监理费不因工期延长而调整。

#### (五)其它要求

1、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4、中选后，须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安排工程监理报告》交选取人审批。

5、中選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



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五)3”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